

计量认证(盖章):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2012010456R
资质有效期至: 2015.05.19

环境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02-2014-114

委托单位: 北京瑞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北京瑞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 23 号院 2 号楼

检测单位(签章): 北京市康居环境检测站



报告发出日期: 2014 年 4 月 1 日

说 明

第 2 页 共 4 页



1. 本《环境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涂改无效。
5. 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6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 79 号

邮编：100068

电话：010-67563876

传真：010-67563876

北京市康居环境检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受测单位	北京瑞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14 年 4 月 1 日
		检测日期	2014 年 4 月 1 日
测试目的	委托检测		
测试项目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	
标准依据	DB 11/307-2013 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	
检测方法 依 据	1. pH 值的检测方法: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 2. 化学需氧量的检测方法: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GB/T 11914-1989 3. 悬浮物的检测方法: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 4. 氨氮的检测方法: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	
测试仪器	1. F-50 台式酸度计 2. 四联电炉 3. BS110S 型电子分析天平 4.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		
备 注	自送水样		
编制: 俞子波 审核: 刘明 签发: 王××			

水质检测数据报告单 第 4 页 共 4 页

编号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（单位：mg/L 、pH 值无量纲）						采样时间
		pH 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		
02-W-0401-500	总排口	7.63	76	13	0.581			—
以下空白								

